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4-004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黄文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声明：

1、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文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2、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黄文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黄文锋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文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6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注册会计师，广东省经济学家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广东省优秀教师。2001年至2004年在广东金融学院任教会计；2005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任会计学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系基于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 1：《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

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1月26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应按本报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管理部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表决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收件人：伍婧娉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338291

联系传真：0755-2658180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委托表决的股东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

(2) 委托表决的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7、截至2024年1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文锋

2024年1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提案					
1.00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说明：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